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8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林懿薰

被告 林溢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7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4

01 月16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2 被告車輛），沿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3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
03 行駛，行經雲科路3段與西平路交岔路口前時，適同向前方
04 訴外人許愛蓮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前方車輛煞停而煞停，被
06 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其見狀雖煞車且
07 將被告車輛往左前方偏行，然仍煞停不及，被告車輛因而撞
08 擊系爭車輛左後車身（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
09 情，有原告提供之斗六分局長平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
11 輛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
12 損照片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並經本院當庭
13 勘驗行車錄影檔案相符，且有系爭事故之警局處理資料可佐
14 （見本院卷第61至8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應堪
18 認定。

1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被
25 告賠償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2,987元，
26 又，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7
27 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04年3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
28 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
29 卷第17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30 用包括零件費用14,908元、工資及烤漆費用28,079元，衡以
31 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01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2 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4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6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8 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3月15日，迄系
09 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16日，實際使用年數為8年2月，故
10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49
11 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8,079元，則
12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9,571元（計算式：1,492+2
13 8,079=29,571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8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蕭亦倫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4,908 \times 0.369 = 5,501$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908 - 5,501 = 9,407$
27 第2年折舊值	$9,407 \times 0.369 = 3,471$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07 - 3,471 = 5,936$
29 第3年折舊值	$5,936 \times 0.369 = 2,190$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936 - 2,190 = 3,746$
31 第4年折舊值	$3,746 \times 0.369 = 1,382$

-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46 - 1,382 = 2,364$
- 02 第5年折舊值 $2,364 \times 0.369 = 872$
-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364 - 872 = 1,492$